淄食药安委字〔2024〕1号

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

安排》《2024年全市药品安全重点

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食药安委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《2024年全市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 　 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

2024年4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风险意识，持续巩固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成效，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风险管控，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，高质量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一、着力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

（一）压实属地责任。认真贯彻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19号），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，完善分层分级、精准防控工作体系。制定食品安全“三书一函”等工作制度，发挥提醒敦促、挂牌督办、约谈等机制作用，压紧压实区县党委、政府属地责任。（市食药安办牵头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压实部门责任。发挥市食药安委各专项协作小组作用，确定工作联动内容和重点攻关课题，组长单位牵头领题攻关，落实《“食安山东”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淄博市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3〕67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规定的重点任务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，督促落实部门职责，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（市食药安办）

（三）压实主体责任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，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。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，规范使用行为，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组织食品工业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培训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，依法将严重违法经营主体列入失信名单。（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发挥共治作用。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吹哨人”制度，创新“食安哨兵”模式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积极推行食品销售企业“食安码”，持续推广“寻找笑脸就餐”、餐饮聚集区“红黑榜”制度。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引导作用，凝聚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合力。（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着力深化“双安双创”示范引领行动

（五）巩固深化省级“双安双创”成果。对第四批省级食品安全县（桓台县）开展市级初评，指导桓台县做好省级复审工作。加强明查暗访和动态管理，巩固提升省级创建水平。〔市食药安办牵头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，下同）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〕争创第四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，持续开展农安县“亮牌”行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区县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。以创建目标为导向，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步骤，组织各区县、各相关部门对照创建评价细则，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。组织召开创建推进工作会议，总结创建工作进展情况，分析现场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完成整改提升。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。在智慧监管、信用监管、机制创新、高质量发展、“三小”治理、学校食材统一配送、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、制止餐饮浪费、农村食品安全治理、食用农产品信息化监管、责任保险、科技创新、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总结提炼特色亮点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引领性。做好省级初评各项准备。按照评价细则要求，完成台账收集整理。对现场验收开展明查暗访时涉及的食品业态，开展全覆盖预先检查，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水平。（市创建办牵头，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着力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

（七）深化产地环境和农业投入品治理行动。推进第三次土壤污染普查，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，狠抓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打好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收官战，推进豇豆农药残留、水产养殖重点品种兽药残留攻坚治理。推广高效低毒、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和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大饲料、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监测抽查覆盖面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八）深化食用农产品治理提升行动。实施农业良种工程，加快推进现代种业振兴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新技术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全面推进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实施，组织生猪屠宰企业开展升级改造，积极申请省级评估检查。开展牛羊集中屠宰和检疫工作试点。强化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处理操作流程数字化监管，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九）深化粮食质量提升行动。优化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持续开展夏秋粮收购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和质量安全监测。加强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深化绿色仓储提升行动，推进完成升级改造和新建扩建仓容10.04万吨任务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）深化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。（市食药安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压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，督促中小学、幼儿园落实校长陪餐制度。（市教育局）规范学校食堂管理，推动学校优化食堂运营模式。严格落实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“四查”制度，强化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。全面排查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开展农村食品专项抽检，严查“三无”、假冒伪劣食品。持续提升农村食品供货商和经营店规范化水平，年内规范化率达到2/3以上。继续推进县域食品商业物流配送体系建设，引导优质食品供应链向农村下沉。加强供销社系统农村经营网点监管，持续推进乡村商超直营店规范提升行动。开展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食品摊点综合治理和质量提升行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深化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落实餐饮单位“五净”标准，推进“清洁厨房”建设，中型以上餐饮单位“清洁厨房”建成率达到100%。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，推动医疗机构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覆盖率达到70%以上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网络餐饮监管，探索与网络餐饮平台开展信息交互、数据共享，督促入网经营者使用外卖封签，推进网络餐饮线上线下同标同质。开展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联动抽查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

（十三）完善全过程追溯体系。建立食用农产品追溯协作机制，推进农业、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，实现生猪产品全链条追溯，选取部分区县，开展食用菌、西红柿、牛肉等产品追溯试点，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继续推动“山东食链”系统应用，实现乳制品等重点品种全程信息化追溯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四）强化全链条风险防控。完善风险会商研判机制，发挥各部门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汇集作用，强化风险数据归集和深度挖掘。（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开展特色食品、产销量大以及高风险食品风险监测，继续推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直报和县乡村三级一体化监测，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和信息通报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统筹市、区县两级抽检监测任务，实现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品种全覆盖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提升监督检查质效。优化食品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统筹日常检查、飞行检查、体系检查，提高问题发现率。针对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，加大抽检监测和专项治理力度。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，实现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全覆盖。深入推进“三标”行动和特殊食品“双升”行动，持续推进乳制品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六）探索新业态监管模式。推行直营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，简化准入程序。针对直播带货、生鲜电商等新业态开展调研，探索完善监管措施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和监督抽检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淄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妥善做好舆情处置。建立重大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协调联络机制，强化舆情监测和信息通报，开展舆情处置应急演练。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，及时做好舆情回应引导，有效处置重大敏感舆情。强化部门协作，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，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网络谣言。（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和“昆仑2024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打击肉及肉制品掺杂掺假、非法添加“瘦肉精”、制售病死畜禽、“两超一非”、假冒地理标志产品、假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推动出台全市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扎实推进进口食品“国门守护”行动，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（含冻品）等违法犯罪活动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淄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着力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

（十九）强化科技支撑基础作用。加强关键技术攻关，支持相关企业与高校院所围绕食品安全检测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技术，积极推荐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领域创新能力。持续推动市、区县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提升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持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。深入推进食品、食用农产品安全网格化管理。宣传推广星级市场监管所经验，纵深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持续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培训。组织食品抽检、监管执法和农业综合执法技能比武。（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着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（二十一）发挥食品安全标准引领作用。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提振行动，培优培强3家农业领军企业，推进农产品生产标准进企入户，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，创建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处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研制和食品数字标签推广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支持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助力食品产业提升。持续开展“食安护航”行动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二）提升食品产业品牌影响力。建设一批“三品一标”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争创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区县。组织申报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，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宣传推广优质粮油团体标准，深化“齐鲁粮油”公共品牌建设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创建粮油产品区域品牌。（市发展改革委）支持食品产业优秀企业、优质产品参与申报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、“好品山东”品牌遴选和“泰山品质”认证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三）优化食品安全舆论环境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。做好《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宣贯实施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，科普食品安全知识，增强公众食品安全素养。支持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，加强食品安全舆论监督。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，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。（市科协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24年全市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2024年全市药品安全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深入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，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，强化监管效能，保障高水平安全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为奋力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。

一、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

1.落实党政同责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药品安全评议、责任约谈等工作要求，督促地方党委、政府落实属地责任。（市食药安办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“平安淄博”建设评价体系，强化督导考评。（市委政法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加强指导监督、考评督导和行政约谈，实施“一案双查”。对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的，约谈相关党政负责人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推动监管责任落实。（市食药安办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

2.完善协调机制。积极发挥市食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，健全完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疫苗监管长效机制，完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，定期组织药品风险状况分析。加强沟通联系，分析通报药品安全形势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。建立健全区县疫苗药品管理协调机制。（市食药安办牵头，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配合）

3.推进网格化管理。落实《关于推进全市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监管片区与城乡社区网格对接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一网统筹、高效协作、联动共治的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。（市食药安办牵头，市委政法委配合）

4.强化技术支撑。按照“省市共建、省管市有”模式，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审评核查分中心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编办分工负责，相关单位配合）加强市、区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，积极推进药物警戒体系建设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配合，各区县食药安委分工负责）推进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，建立与当地监管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二、深入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

5.实施“两清单、双报告、一承诺”制度。建立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，督促企业落实风险自查报告和药品年度报告，实施药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。加强对企业法规宣贯和警示教育，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公益培训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

6.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责任。督促药品经营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等制度，真实完整记录药品购销情况。督促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持续合规经营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

7.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责任。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购进检查验收等制度，定期对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、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。完善和落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，及时报告发现的疑似不良反应。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警戒试点工作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全过程监管

8.加强药品经营监管。强化监督检查，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，严查挂靠经营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线下线上相结合，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管。强化部门协作，推进药品网络销售共治共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网信办分工负责）加强进出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，做好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验核，严厉打击麻精药品走私活动，加强进出口环节跨部门执法协同和信息共享。（淄博海关负责）

9.加强药品使用监管。强化医疗机构药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。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）加强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购销假劣药械、不按规定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等部门配合）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、抗肿瘤药物、麻精药品等临床使用管理，促进临床合理安全用药。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）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监测制度。（市医保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应对，强化供应保障的监督检查和预警机制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10.加强疫苗全程监管。加强疫苗流通质量监管，持续强化对疾控机构、接种单位的联合检查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配合）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，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，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救治和补偿。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）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，实现全过程可追溯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大数据局配合）

（三）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

11.深化重点治理。加大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企业的监管，持续加强农村和城乡接合部药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等部门配合）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、网售假劣药、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等部门配合）加强寄递环节治理。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寄递渠道查验，严格落实“实名收寄、收寄验视、过机安检”制度，严防假劣药品、非正当用途麻精药品及复方制剂通过寄递渠道流通扩散。（市邮政管理局负责）聚焦群众用量大且医保基金使用占比高的重点药品，强化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行为。（市医保局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

12.强化案件查办。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、虚假违法药品广告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，相关单位配合）持续开展“昆仑”专项行动，对各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及时依法起诉、审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，达到“查处一案、警示一片、治理一域”的综合效果。（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单位配合）贯彻落实《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，深化行刑衔接，健全案件移送、证据转换、检验鉴定、线索通报等协作机制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形成打击合力。（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

13.提升智慧监管能力。加快推进淄博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将药品监管工作纳入统一指挥调度系统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加快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，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应用。（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完善信用监管体系。落实《山东省药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，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。落实药品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要求，依法依规曝光公示，实施联合惩戒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建立信用评价机制，推动实现信用信息政府部门间互通共享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大数据局配合）

15.完善应急管理机制。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，加强网上药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，统一协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主动发声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，确保涉药舆情事件迅速妥当处置。（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）定期组织开展药品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。（市、区县食药安办分工负责）

16.完善社会共治体系。实施质量安全知识考核制度，加强对企业关键人员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考核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）加强行业自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依规处置投诉举报事项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培训，加强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。强化科普宣传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社会共治。（市食药安办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

四、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

17.深入推进“药械创新”。支持相关企业与高校院所围绕抗体药物、重组蛋白、中药新药、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，积极推进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（市科技局牵头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（产品）申报省级省内转化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奖补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支持我市企业生产的新药好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。实施创新产品首营挂网，促进医药企业创新产品加快上市销售。（市医保局负责）贯彻落实《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实施药品重点建设项目、重大创新产品跟踪服务，建立品种项目清单，“一对一”提供全过程服务。强化“品质鲁药”示范企业建设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18.深入推进“中药突破”。继续做好生态种植基地遴选，鼓励淄博道地药材、特色药材的规模化、标准化种植养殖，打造“品质鲁药”区域性道地药材基地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贯彻落实《支持促进淄博市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》，持续推动“中药突破”计划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）鼓励中药企业与中医院合作，推进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新药的递级转化。鼓励科研单位或企业开展二次开发，发展中药大品种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分工负责）

19.深入推进“美妆山东”。推动市内高校及优质科研院所平台资源共享，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鼓励企业开展化妆品新原料、产品创新研发及检验检测技术提升，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富有地域文化特征的高端化妆品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6日印发